新平县财政局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平甸乡人民政府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玉财农〔2025〕64号）及上级专款审批表批示，现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95万元（具体预算单位、金额、科目名称、预算项目详见附表）。收文后，请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．资金下达明细表

1.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新平县财政局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8月26日

附件1

资金下达明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预算单位**  **（县区）** | **功能科目** | **政府经济科目** | **项目分类** | **预算项目** | **指标用途摘要** | **指标来源** | **下达金额（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117004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|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| 50201 办公经费 | 313 事业发展类 |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 | 跨省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 | 214 专项转移支付 | 240,000.00 |  |
| 117004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|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| 50203 培训费 | 313 事业发展类 |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 | 就业培训补贴 | 214 专项转移支付 | 80,000.00 |  |
| 117004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|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| 50201 办公经费 | 313 事业发展类 |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 | 跨州市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 | 214 专项转移支付 | 100,000.00 |  |
| 57100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甸乡人民政府 |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|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| 313 事业发展类 | 平甸乡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宁河村阿梯左小组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资金 | 宁河村阿梯左小组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| 214 专项转移支付 | 504,800.00 |  |
| 57100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甸乡人民政府 |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| 50205 委托业务费 | 313 事业发展类 | 平甸乡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宁河村阿梯左小组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资金 | 宁河村阿梯左小组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编制监理费等 | 214 专项转移支付 | 25,200.00 |  |
| 合计 | | | | | | | 950,000.00 |  |

附件2

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| 平甸乡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宁河村阿梯左小组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资金 | | | | | | 资金安排（万元） | | 53 | |
| 项目年度目标 | | 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玉财农〔2025〕64号）文件，下达平甸乡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宁河村阿梯左小组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资金53万元，具体项目安排如下： 1、场地硬化400平方米； 2、农产品集散中心场地平整1200平方米； 3、新建500mm×600mm混凝土排水沟300米； 4、公共照明设施25套； 5、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：其中：新建DN600HDPE钢塑缠绕排水管300米；新建DN300HDPE钢塑缠绕排水管450米；新建DN200HDPE钢塑缠绕排水管500米；50m3钢筋混凝土化粪池1座；12m3钢筋混凝土化粪池2座。项目建成后，可改善阿梯左小组村庄基础设施落后的问题，美化绿化村庄，解决区域雨污混流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全，解决群众民族文化淡薄、知识文化落后等问题，社会和环境效益显著，直接或间接提升地方形象，促进村庄的吸纳能力和承载功能。提高群众文明卫生意识，营造和谐、文明的社会新风尚。项目实施后，集中力量治脏、治乱，改善了全村的面貌，产生了良好的生态效益，为当地的生态改善做出了积极的贡献。通过基础设施工程的实施，必将进一步提高村民生产生活条件；通过村内道路建设、排水工程的实施，必将进一步美化村庄，促进群众养成良好的环境卫生习惯，保持村容村貌整洁、美观、大方，形成健康文明的民俗；通过新平县平甸乡宁河村阿梯左小组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的实施，全面改善自然生态和人居环境，实现经济与环境良好互动，人与自然和谐发展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绩效指标 | | | | | | | | |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| | 说明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| 三级指标 | 指标性质 | 指标值 | 度量单位 | 指标属性 |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| 公共照明设施 | >= | 25 | 套 | 定量指标 | | 设定依据：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玉财农〔2025〕64号）文件。数据来源：资金项目概算表。 | | 反映公共照明设施数量。 |
| 新建DN600HDPE钢塑缠绕排水管 | >= | 300 | 米 | 定量指标 | | 设定依据：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玉财农〔2025〕64号）文件。数据来源：资金项目概算表。 | | 反映新建DN600HDPE钢塑缠绕排水管长度。 |
| 场地硬化 | >= | 400 | 平方米 | 定量指标 | | 设定依据：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玉财农〔2025〕64号）文件。数据来源：资金项目概算表。 | | 反映场地硬化面积。 |
| 质量指标 | | 项目验收合格率 | = | 100 | % | 定量指标 | | 设定依据：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玉财农〔2025〕64号）文件。数据来源：项目验收报告。 | | 反映项目验收合格率。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 | | 项目区受益群众覆盖率 | >= | 90 | % | 定量指标 | | 设定依据：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玉财农〔2025〕64号）文件。数据来源：抽样调查。 | | 反映项目区受益群众覆盖率。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| 受益群众满意度 | >= | 90 | % | 定量指标 | | 设定依据：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玉财农〔2025〕64号）文件。数据来源：抽样调查。 | | 反映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。 |

附件2

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|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 | | | | | | 资金安排（万元） | | 42 | |
| 项目年度目标 | | 计划对500名跨省务工脱贫劳动力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、跨州市务工脱贫劳动力每人每年补助500元、计划安排30万元进行就业技能培训，安排494人乡村公益性岗位，每人每月200元进行补助，充分巩固乡村振  兴成果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绩效指标 | | | | | | | | |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| | 说明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| 三级指标 | 指标性质 | 指标值 | 度量单位 | 指标属性 |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| 交通补贴获补对象数 | = | 800 | 人 | 定量指标 | | 设定依据：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云财农﹝2021﹞140号）；数据来源：跨省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已审核发放对象名册。 | | 反映补贴的人数 |
|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| = | 494 | 人 | 定量指标 | | 设定依据：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云财农﹝2021﹞140号）；数据来源：乡村公益性岗发放名册。 | | 反映补贴乡村公岗人数 |
| 质量指标 | | 获补对象准确率 | = | 100 | % | 定量指标 | | 设定依据：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云财农﹝2021﹞140号）；数据来源：《2025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》。 | | 反映获补助对象认定的准确性情况。获补对象准确率=抽检符合标准的补助对象数/抽检实际补助对象数\*100% |
| 成本指标 | | 经济成本指标 | = | 1000 | 元/人 | 定量指标 | | 设定依据：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云财农﹝2021﹞140号）；数据来源：《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花名册》。 | | 反映跨省务工交通补贴的标准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 | | 政策知晓率 | >= | 90 | % | 定量指标 | | 设定依据：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云财农﹝2021﹞140号）；数据来源：《新平县2025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》。 | | 反映补助政策的宣传效果情况。政策知晓率=调查中补助政策知晓人数/调查总人数\*100%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>= | 90 | % | 定量指标 | | 设定依据：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云财农﹝2021﹞140号）；数据来源：《2025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》。 | | 反映获补助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。 |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6日印发